**罪犯郑再准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64号

　 罪犯郑再准，男，1977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福建省尤溪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8日作出(2010)三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再准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9271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复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郑再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2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9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4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6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6月1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1月起至2025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73分，合计考核分346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3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32.6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1.09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802.87（同年5月27日该犯个人账户扣划人民币4000元到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，实际结余人民币802.87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再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